附表(摘錄)如下表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項次	裁罰對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	
					第1次	第2次以上
12	住戶	違反第16條第2項規定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	第49條第1項第4款	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	4萬元	按裁罰次數累加1萬元